

2015年6月8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有關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的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屆滿後 將騰出的廣播頻譜的指配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在決定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下稱「免費電視」)牌照屆滿後(即由 2016 年 4 月 2 日起)將騰出用作提供廣播服務的頻譜的指配事宜時，須予考慮的因素。

背景

2. 2015 年 4 月 1 日，經考慮包括通訊局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第 11(3)條提交的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下稱「行會」)決定亞視的免費電視牌照不獲續期，同時為符合《廣播條例》附表 4 第 8(1)(a)條的規定，把亞視現有牌照的有效期延至 2016 年 4 月 1 日，即向亞視送達不予續期通知書後 12 個月。

3. 按照通訊局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發出的固定傳送者牌照(下稱「傳送者牌照」)，亞視獲指配在 470-806 兆赫特高頻頻段內兩組模擬頻道及一條單頻網數碼頻道，再加上

一條多頻網數碼頻道¹的一半容量，讓亞視能提供持牌模擬及數碼地面電視服務。亞視的傳送者牌照將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屆滿。

4. 在行會作出上文第 2 段所述的決定後，同時經考慮亞視的申述，通訊局行使《電訊條例》第 32G(1)及第 32H(3)條所賦予的權力，於 2015 年 4 月 20 日向亞視發出通知，知會亞視通訊局將由 2016 年 4 月 2 日起撤銷其獲指配的兩組模擬電視頻道及 1.5 條數碼頻道。隨着亞視獲指配的頻譜於 2016 年 4 月 2 日被撤銷，將有 1.5 條數碼頻道²(下稱「廣播頻譜」)可供重新指配予其他免費電視持牌機構。

通訊局在決定廣播頻譜的指配事宜時予以考慮的因素

5. 在決定廣播頻譜的指配事宜時，通訊局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電訊條例》的目的和相關條文、通訊局的法定責任、免費電視市場的當前情況、政府的《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下稱「《綱要》」)和相關的政策考慮因素。這些因素載於下文，以供委員參考。

《電訊條例》的條文

6. 根據《電訊條例》第 32G(1)條的規定，通訊局有法定責任促進無線電頻譜作為香港公眾資源的有效率編配和使用。《電訊條例》第 32H(2)(c)條授權通訊局指配無線電頻率。《電訊條例》並無就申請使用頻譜或通訊局須就有關申請作出的考慮，制定任何程序或法定時限。不過，行會根據《廣播條例》批出的免費電視牌照訂有一項條件，規定持牌機構須就傳送方式或傳送安排的任何重大改變，向通訊局申請批准。

¹ 亞視無需使用多頻網的 1.5Mbps 容量廣播其兩條標清節目頻道。為有效地使用頻譜這項公眾資源，通訊局採取臨時措施，把該多頻網的 1.5Mbps 容量指配予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用以廣播其兩條高清節目頻道，直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為止。

² 至於亞視被撤銷的兩組模擬頻率，政府已表明有意要求香港電台使用有關頻率，以提供模擬電視服務。

7. 根據《電訊條例》的規定，通訊局是指配頻譜的主管當局，而根據《廣播條例》第 10(1)及第 11(1)條，免費電視牌照的批出、延期或續期的權力屬於行會。這種法定權力的劃分（即由行會決定是否批出免費電視牌照，以及由通訊局決定頻譜的指配安排）意味着廣播服務發牌的過程一直以廣播牌照為主導，頻譜指配則發揮促成及輔助的作用。事實上，香港自四十多年前推出免費電視服務以來，用以提供廣播服務的頻譜一直以行政指配方式指配，以確保無間斷地為香港觀眾提供免費電視服務。

通訊局的法定責任

8. 根據《電訊條例》第 32G(1)條的規定，通訊局有法定責任促進無線電頻譜的有效率編配和使用。在執行《電訊條例》授權的職能時，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通訊局亦有法定責任，包括《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4(4)條規定的責任，推動通訊市場的競爭，令通訊業界及消費者受惠。

9. 在決定廣播頻譜的指配事宜時，通訊局需顧及這些法定責任。

免費電視市場的當前情況

10. 鑑於政府在 2015 年 4 月 1 日宣布行會的決定，亞視現有牌照的有效期將於 2016 年 4 月 1 日屆滿，而亞視現時持有的廣播頻譜將由 2016 年 4 月 2 日起可供重新指配。2015 年 4 月 1 日，經考慮通訊局的建議，行會基於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電視娛樂」)在其牌照申請建議書所述的內容，包括使用固定網絡傳送免費電視服務，決定向香港電視娛樂批出為期 12 年的免費電視牌照。香港電視娛樂須在獲發牌照後的 12 個月內(即 201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開設一條 24 小時粵語頻道，並在獲發牌照後的 24 個月內(即 201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開設一條 16 小時英語頻道。香港電視娛樂在獲發牌照後，已根

據其牌照規定向通訊局申請批准使用頻譜，作為新增的傳送模式。2015 年 5 月 12 日，經考慮通訊局的建議，行會決定將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以頻譜傳送的免費電視牌照再續期 12 年，由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11. 截至本文件發出的日期，除上述免費電視持牌機構外，有三宗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正由行會或通訊局處理。該三宗申請分別由奇妙電視有限公司(下稱「奇妙電視」)³、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電視」)⁴及永升(亞洲)有限公司(下稱「永升亞洲」)提出。這三家申請機構均表示有興趣獲指配頻譜，以提供所建議的免費電視服務。

12. 由於免費電視市場的情況不斷轉變，通訊局會考慮最新發展並按個別情況決定廣播頻譜的指配事宜。

《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

13. 政府在 2007 年 4 月公布《綱要》，闡述政府在頻譜管理方面的政策考慮因素。《綱要》訂明，香港的頻譜政策和管理工作的目標包括以最具經濟和社會效益的方法運用頻譜，以期為社會帶來最大福祉。《綱要》亦列明，頻譜管理的一項指導原則是，當通訊局(或通訊局成立前的前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認為非政府服務提供者很可能對頻譜有競爭性的需求時，當局傾向採用市場主導的模式來管理頻譜，除非有凌駕性的公共政策考慮因素，則作別論。在這種情況下，通訊局將公布該有關的公共政策考慮因素。

³ 2013 年 10 月，行會原則上批准奇妙電視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

⁴ 指香港電視在 2014 年 4 月提交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是該申請機構提交的第二次申請。

2009 年 12 月 31 日，香港電視(前為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向前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提交第一次免費電視牌照申請。前廣管局根據《廣播條例》及既定程序處理有關申請，並於 2011 年 7 月 13 日向行會提交建議。2013 年 10 月 15 日，政府宣布行會決定拒絕香港電視的申請。2014 年 1 月 6 日，香港電視就行會拒絕其申請的決定，申請提出司法覆核申請的許可。2015 年 4 月 24 日，原訟法庭作出裁決，推翻行會的決定，並把申請發還行會重新考慮。2015 年 5 月 19 日，行會決定就原訟法庭早前就該司法覆核案件的判決提出上訴。

14. 前電訊局在 2007 年 4 月發表聲明，承諾日後在行使《電訊條例》賦予的法定權力時，會在不牴觸《電訊條例》的目的及相關條文的範圍內，對《綱要》予以審慎考慮。

15. 根據《綱要》，通訊局會在決定指配廣播頻譜的最終方案之前，評估潛在的競爭性需求，並就合適的頻譜指配機制進行分析。

政策觀點

1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下稱「商經局」)負責香港的電訊及廣播政策。商經局就相關的政策、關注事項及考慮因素，向通訊局提供意見，讓通訊局可在根據《電訊條例》履行頻譜指配的職責時，予以考慮。

17. 2013 年 11 月，商經局就供第三代流動服務使用的 1.9-2.2 吉赫(GHz)頻帶頻譜在現有頻譜指配期屆滿後的安排，提供其政策觀點。2015 年 4 月，商經局亦就與無綫的免費電視服務有關的現有頻譜指配期於 2018 年 11 月屆滿後用作提供免費電視服務的頻譜安排，提供其在政策上的關注事項。通訊局分別在 2013 年 11 月 15 日根據《電訊條例》就第三代流動服務頻譜安排作出頻譜管理決定時，以及在 2015 年 5 月 12 日重新指配頻譜予無綫時，考慮了這些政策觀點及關注事項。同樣地，通訊局在重新指配亞視的免費電視牌照屆滿後將騰出的廣播頻譜時，亦會考慮商經局的政策觀點及關注事項。

結論

18. 通訊局會考慮包括上文第 6 至 17 段所述的所有相關因素，於亞視由 2016 年 4 月 2 日起騰出的廣播頻譜可供指配前，盡快就指配廣播頻譜予合資格的免費電視持牌機構的安排作出決定。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2015 年 6 月